



自由的士權益協進會

Association for the Rights of Liberty Taxi Drivers

致 立法會{ 汽車引擎空轉(定額罰款)條例草案}委員會
主席和各位議員

豁免的士車輛在{汽車引擎空轉(定額罰款)條例}中任何罰則

本會對於”停車熄匙”竟然要強加於的士業甚表不滿.自從環保署提出”停車熄匙”的概念後,本會花了近一年時間收集了各位會員意見,以下歸納為五點意見.

1. 營業中的士車輛須要短暫停留乘客上落熱點,要求司機”停車熄匙”是不切實際.
2. 在 2000 年期間政府對的士業界提出全面更換環保石油氣的士車輛,其後的士業界也付出很大的代價,去配合政府打做香港成為環保城市的宏願.但到了今日政府卻”打完齋唔要和尙”,拋出一個”停車熄匙”強加於所有環保石油氣的士車輛身上,實在令人費解.
3. 所有的士司機每天都在狹小的車廂裡工作,車廂內等同一個小型辦公室,沒有一個舒適的環境,會影響的士司機健康和判斷能力.
4. 假設{ 汽車引擎空轉(定額罰款)條例}生效後,的士司機避免”停車熄匙”到時全港的士車輛大多數要不停地流動,這樣的士司機可能干犯遊蕩罪,停下休息又怕被罰, ,這樣”停車熄匙”祇能帶來怨氣,環保效果便會大打折扣得不償失.
5. 豁免的士站頭五架車輛熄匙,其實是官員黑箱作業之下無理據的妥協方案.

希望主席和各位議員體恤業界困境, 豁免營業中的士車輛”停車熄匙” .

謝謝!

自由的士權益協進會

主席：黃宏樂

2010 年 5 月 31 日